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残保金征收及奖励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对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实施奖励，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p> <p>2、根据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社(2017)69号）中“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平均人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联合制发《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缴纳。”规定，为做好残保金征缴，印制《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知书》并向全市参保单位寄发。要求单位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平均人数。</p>		
立项依据：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p>2、根据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社(2017)69号），做好年度残保金征缴工作。</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2015年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p> <p>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为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残疾人就业安排的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中的重要职责，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由其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残疾人就业支持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用于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为本市残疾人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保障。</p> <p>依据《上海市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中第三大点第（七）小点：“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和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文件规定，设立本项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1、残保金征缴业务</p> <p>（1）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向全市单位寄发《**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通知》。</p> <p>（2）用人单位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各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p> <p>（3）各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对用人单位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职工的比例进行核准，对于安置残疾职工的比例不超过1.5%，或逾期未申报的用人单位陆续寄发《**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知书》。</p> <p>2、用人单位申请超比例奖励（2020年一季度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p> <p>（1）各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对用人单位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p> <p>（2）用人单位填写《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所附回执，再次提交各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p> <p>（3）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保金业务经办人员、复审人员和中心主任对区县残疾人劳服机构报送的单位申请奖励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残保金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p> <p>（4）确认完成后，中心残保金业务经办人提出超比例奖励资金支出申请。</p> <p>（5）就业服务中心统计财务科出纳人员将电子数据信息（出盘文件）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出盘审批单（奖励）》，支付汇总金额核对后办理支付手续。</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依法按时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稳定残疾职工就业岗位，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比例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职工的用人单位按规定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奖励资金。 1、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稳定残疾职工岗位，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2、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96,864,19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6,864,19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2,762,6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7,967,160.39
<b>2020年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有效
		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审核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产出目标	数量	征缴残保金通知应发完成率	=100%
		申请奖励用人单位数量	≥12000个
		申请超比例奖励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	超比例奖励标准审核准确性	=100%
		超比例奖励发放金额准确性	=100%
	时效	企业信息审核及时性	及时
		超比例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残保金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数量	提高
	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公示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健全
		跨部门沟通协调协作情况	有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为参加城镇重残无业养老补助的人员制作、寄发结算单.2.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其依据一定的原则、标准、方法，在项目完成后，开展结项检查验收工作。3.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出行权益，根据市政府领导有关完善运营机制的批示精神，市残联、市财政局经研究共同拟制实行残疾人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补贴的方案并已获市政府批复同意。补贴对象须以事先确认的固定或移动电话预约乘用“英伦”出租车，方可享受补贴。按照“谁出行、谁享受”的原则，补贴对象乘坐英伦出租车的费用采取先由个人全额支付、后给予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补贴标准按“英伦”出租车运行价与普通出租车运行价差额的80%确定。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残疾人证、需要乘坐轮椅出行的重度（一级、二级）下肢残疾人。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关于“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自1991年6月起，本市实行盲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目前，本市盲人使用的《上海市盲人乘坐车船有轨交通免费证》为2011年换发，有效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此次换发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证件名称由《上海市盲人乘坐车船有轨交通免费证》改为《上海市盲人证》，有效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5.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沟通服务，通过补贴和提供优惠等形式，在保证其基本通话需求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其现有的固定电话通话费。6.为本市10周岁以上（含10周岁），具有本市户籍并持有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听力及言语障碍者手机持有人提供听障移动业务（聋人信息卡）（25元/月/人），内容包括30分钟本地主叫通话，接听免费；500条国内短信，来电显示；天气预报短信服务；或者接听免费；300条国内短信，500M手机本地上网流量，来电显示；接听免费；或者1G手机本地上网流量，来电显示；接听免费。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印发的《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加强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跟踪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承接主体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检查验收，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3.《关于做好本市残疾人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172号）4.《关于换发〈上海市盲人证〉的函（沪残联〔2016〕50号）》《关于换发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的通知》（沪残联〔2016〕80号）5.《2008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施的通知》（沪府办〔2008〕6号）《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事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6.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上海市听力、言语障碍者生活和工作提供信息沟通服务实事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48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沪府办发〔200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为参加城镇重残无业养老补助的人员寄发结算单，使其了解一年的账户变动情况。2.为加强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科学、客观地认定承接方履约情况，除少数确实不需结项评审的外，自2015年以来，中心所有购买服务项目均自行组织了结项评审，但评审中还存在专家权威性不足，评审客观性、专业性不强等问题。为此，拟对2020年对一些资金较大、涉及面广的服务类项目，尝试引入第三方评审机制，由具备服务项目评估工作资质和经验的专业组织开展结项检查验收，作为承接方履约情况和项目是否可以结项的依据。3.目前社会生活压力增大，残疾人生活水平普遍较低，出行不便。为了方便残疾人出行，以及保障维护其权利，故市残联、市财政局经研究共同拟制实行残疾人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补贴项目，满足残疾人出行需求。4.目前盲人出行不够便利，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充分保证盲人的出行权益。5.视力障碍者出行不便，使用固定电话是他们与外界进行交流沟通的最基本方式。因此，信息沟通是视力障碍者了解社会，参与社会生活，市县平等共享，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6.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传递方式日新月异，通讯产品层出不穷，为听力、言语障碍者信息沟通提供了技术支持，但经济上的困难成为他们使用手机短信进行广泛交流的瓶颈。项目的实施可保障听力、言语障碍者的基本交流需求，体现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严格按照中标标书和合同约定，逐月统计、分析、督促、检查项目的开展情况，保证按时完成相关指标。业务方面，采取先由个人全额支付、后给予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每两个月由第三方对乘坐情况进行符合补贴需要的核算、监控和服务配合。财务方面，严格遵守市残联《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财务方面，严格遵守市残联《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项目预算资金，资金全部用于项目中，专款专用，杜绝截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出现。业务方面，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部门分别为市残联和上海移动、联通上海分公司、上海电信。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务方面，严格遵守市残联《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1.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其依据一定的原则、标准、方法，在项目完成后，开展结项检查验收工作。检查验收从合同的履行、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每个项目组成不少于3人的评审小组，其中购买方代表1人，外请专家2人，召开评审会，并出具结项检查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顺利结项。未通过的，承接方可提出延期申请，按照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和下一步推进方案，报业务科室，经采购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后实施。整改到期后按上述要求再次组织检查验收，相关费用由承接方承担。采购小组不同意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未通过的，不转项目尾款，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缴已转的项目款项；2.1月上中旬将2019年底的数据给邮局，制作好后及时寄出。3.1月-6月完成多功能出租车补贴的招投标工作，确认第三方服务机构；每月25日将区残联上报的申请信息汇总报第三方服务机构；每两个月将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运行价与普通出租车运行价差价的80%补贴发至残疾人账户。4.督促各区和第三方及时完成相关审核、报送、制证、转递等工作，年底根据全年盲人证的制作情况据实结算。5.督促各区及时将当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交运营商，按规定及时支付补贴费用。6.督促各区及时将当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交运营商，按规定及时支付补贴费用。</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应寄出的100%寄出.2.检查验收流程设计合理、科学、规范，评审专家组成合理，各种资料齐全。3.通过对“英伦”多功能出租车出行的补贴，降低重度（一、二级）下肢残疾人出行便利和出行成本，切实保障残疾人出行权益。4.通过盲人证补贴项目的实施，保障盲人依法凭《免费证》乘坐公交车、船及有轨交通，提高广大盲人的好评度，推动全社会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5.积极推进“为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沟通服务”市政府实事项目，更好地帮助广大视力障碍者了解社会，参加社会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平等、参与、共享”精神。6.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听力、言语障碍者信息沟通服务，更好的帮助广大的听力、言语障碍者了解社会、参与社会生活，实现“平等、参与、共享”，提高生活质量。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6,447,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44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9,000.00
<b>2020年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英伦”出租车补贴完成率	>=95%
		聋人信息无障碍补贴完成率	>=95%
		制发盲人证完成率	>=95%
		视力障碍者补贴完成率	>=95%
		制发年度结算单完成率	>=95%
		验收考核通过率	>=95%
	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聋人无障碍沟通提升情况
视力障碍者沟通提升情况			提升
无重大安全事故			0次
有责投诉情况			0次
满意度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公示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健全
		跨部门沟通协调协作情况	健全